

证券代码: 300158

证券简称: 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 2023-031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6日上午09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5月16日9:15-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: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振东总部四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安平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8 人，代表股份 351,373,6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1971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人，代表股份 347,540,7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8241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人，代表股份 3,832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7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46,055,2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8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2,222,3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0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3,83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3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348,750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4%；反对 2,6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43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36%；反对 2,6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6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8,750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4%；反对 2,6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43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36%；反对 2,6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6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8,750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4%；反对 2,6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43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36%；反对 2,6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6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8,750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4%；反对 2,6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43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36%；反对 2,6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6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8,750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4%；反对 2,6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43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36%；反对 2,6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6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8,750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4%；反对 2,6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746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431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36%；反对 2,6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6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计提、转回减值损失及处置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060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16%；反对 2,3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8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741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769%；反对 2,3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22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8,840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90%；反对 2,5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0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521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992%；反对 2,5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00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张帅、霍思静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